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211號

原告 五都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盈瑩

訴訟代理人 林伯儒

被告 陳思宏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4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

01 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略以：
02 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
03 上午10時31分許，駛入並停放於原告經營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保鐵
04 一路三段與高鐵西路交岔處旁之五都停車場高鐵嘉義站，與原告
05 成立停車位租賃契約，迄今仍未駛離，積欠之停車費共計53,480
06 元（計算式：每日70元×112年9月11日至114年10月13日共764日
07 =53,480元），迄今均未繳納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
08 付停車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